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東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鎖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锁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解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本次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一）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8,267股。

（三）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8,267股。

(四) 2020年12月29日, 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 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解锁, 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系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锁比例为3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为2018年12月26日, 故截至2020年11月28日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 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此项解锁条件

	<p>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此项解锁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p>	<p>(1) 公司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 11.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p> <p>(2) 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1.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p> <p>(3) 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不低于 95%，符合相关要求。</p>
4	<p>个人考核条件</p>	<p>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剩余 3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 100%解除限售。</p>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267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494%。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郑大伟	总经理	62,140	20,506	41,634
郑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3,160	14,243	28,917
陈义钢	副总经理	38,220	12,613	25,607
吴旭	副总经理	32,890	10,854	22,036
常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580	15,701	31,879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25 人）		498,030	164,350	333,680
合计（30 人）		722,020	238,267	483,75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8,267 股。鉴于激励对象郑大伟、郑鹏、陈义钢、吴旭、常虹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后，其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余洪彬

王 振

2020年12月29日